

# 專利審查基準修正草案預告期間各界意見及研復結果彙整表

\*下述之章節與頁數，係以預告劃線版內容為準

編號	各界意見	研復結果
一	<p><b>第二篇第 6 章修正</b></p> <p><b>7. 案例說明</b></p> <p><b>例 10 改變數值限定—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正</b></p> <p>說明書通常記載有多於 2 個實施例：            例如修正前說明書不僅記載實施例 1 為 3,500cP、實施例 2 為 10,000cP，            還記載了實施例 3 為 4,000cP、實施例 4 為 7,000cP、實施例 5 為 9,000cP.....(即多個黏度位於 3,500cP 至 10,000cP 之數值範圍內的實施例)，            想請教修正後申請專利範圍的 3,500cP 至 10,000cP 之數值範圍是否仍會被認定為超出(引進新事項)？            亦即是否仍會被認定為無法同時符合以下兩個要件</p> <p>(i) 變更後之數值範圍端點已揭露於申請時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。</p> <p>(ii) 變更後之數值範圍已包含在申請時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的數值範圍內。</p> <p>承上，在上述說明書已記載至少 5 個實施例的態樣中，            若修正後申請專利範圍進一步限定：            (1) 3,500cP 至 9,000cP 之數值範圍，或            (2) 3,500cP 至 7,000cP 之數值範圍，或            (3) 3,500cP 至 4,000cP 之數值範圍，或            (4) 4,000cP 至 9,000cP 之數值範圍            想請教是否皆會被認定為超出(引進新事項)？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為齊一數值範圍修正之審查原則，爰參酌 JPO 專利審查基準第 IV 部第 2 章 3.3.1(3)之內容，增訂數值範圍修正必須同時符合要件(i)及(ii)之條件始准予修正，並舉例 10 及例 11 予以說明。</li> <li>2. 例 10 之內容係假設申請時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僅記載黏度的數值，但並未記載任何黏度之數值範圍，若將請求項修正為數值範圍，則不符合所述要件(ii)，因此，屬引進新事項。此與實施例是否記載多個數值無關。</li> <li>3. 另所詢，「承上，若說明書已記載至少 5 個實施例的態樣中，將請求項修正為(1)~(4)之四種數值範圍是否仍屬引進新事項？」同上，若申請時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未記載任何黏度之數值範圍，則將請求項修正為數值範圍，不論是(1)~(4)中哪一個數值範圍均不符合所述要件(ii)，因此，仍屬引進新事項。</li> <li>4. 為避免疑慮，修正基準已將上述(i)、(ii)兩要件改列於 <b>4.2.3 允許的變更(2)請求項數值限定之變更 c.</b>，並刪除「由說明書，尤其是實施例中所揭露的具體數值重新組合為新的範圍」之文字，原先有關溫度範</li> </ol>

		圍之例子仍然保留。
二	<p>請教鈞局是否有規畫一併修改：  專利實體審查基準第3篇第5章(現行為  108年9月12日施行)  第3.3節第2段第4至6行  「...優惠期間內原本公開之設計，包括  於刊物發表、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  展覽會之設計或他人違背申請人之本意  而擅自洩漏其從申請人或創作人得知之  設計...」，  上述有關專利法第122條第3項規定之  公開事由，應已於106年5月1日起鬆  綁為「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  開」，敬請參酌，謝謝！</p>	<p>1.已重新檢視第3篇設計審查基  準與本次基準修正之相關內容，  爰修正第3篇第1章(有關通常知  識者)及第5章(優先權及優惠期)  之內容，將與發明專利審查基準  一併公告施行。</p>